

## 《佛說大乘稻稈經》<sup>1</sup>

1.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薄伽梵，住王舍城耆闍崛山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，及諸菩薩摩訶薩俱。
2. 爾時，具壽舍利子，往彌勒菩薩摩訶薩經行之處；到已，共相慰問，俱坐盤陀石上。是時具壽舍利子，向彌勒菩薩摩訶薩，作如是言：「彌勒！今日世尊觀見稻稈，告諸比丘，作如是說：『諸比丘！若見因緣<sup>2</sup>，彼即見法；若見於法，即能見佛。』作是語已，默然無言。彌勒！善逝何故作如是說？其事云何？何者因緣？何者是法？何者是佛？云何見因緣即能見法？云何見法即能見佛？」作是語已。
3. 彌勒菩薩摩訶薩，答具壽舍利子言：「今佛、法王、正遍知，告諸比丘：若見因緣即能見法，若見於法即能見佛者。」
4. 此中，何者是因緣？言因緣者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所謂：無明緣行；行緣識；識緣名色；名色緣六入；六入緣觸；觸緣受；受緣愛；愛緣取；取緣有；有緣生；生緣老死，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惱而得生起；如是唯生純極大苦之聚。此中，無明滅故行滅；行滅故識滅；識滅故名色滅；

---

<sup>1</sup> 此經有五種不同的漢譯版本，其中最相似藏譯的版本為「敦煌本」，故以此敦煌版本作為講義。五種譯版為：（一）佛說稻芋經，闕譯附《東晉錄》。（二）慈氏菩薩所說大乘緣生稻[廿/幹]喻經，唐不空三藏譯。（三）大乘舍黎娑擔摩經，宋施護譯。（四）了本生死經，吳支謙譯。（五）敦煌本，譯者不詳。

<sup>2</sup> 根據藏譯，該詞為「緣起」而非「因緣」。因為緣起可涵蓋一切有為無為，但因緣不能涵蓋無為。以此類推下述該詞的內義。

名色滅故六入滅；六入滅故觸滅；觸滅故受滅；受滅故愛滅；愛滅故取滅；取滅故有滅；有滅故生滅；生滅故老、死、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惱得滅；如是唯滅純極大苦之聚。

5. 此是世尊所說因緣之法。
6. 何者是法？所謂八聖道支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此是八聖道；果，及涅槃：世尊所說，名之為法。
7. 何者是佛？所謂：知一切法者，名之為佛。以彼慧眼及法身，能見作菩提、學、無學法故。
8. 云何見因緣？如佛所說，若能見因緣之法：常、無壽、離壽、如實性、無錯謬性、無生、無起、無作、無為、無障礙、無境界、寂靜、無畏、無侵奪、不寂靜相者，是也。若能如是，於法亦見：常、無壽、離壽、如實性、無錯謬性、無生、無起、無作、無為、無障礙、無境界、寂靜、無畏、無侵奪、不寂靜相者。得正智故，能悟勝法，以無上法身而見於佛。
9. 問曰：何故名因緣？答曰：有因有緣，名為因緣，非無因、無緣故，是故名為因緣之法。世尊略說因緣之相：彼緣生果，如來出現、若不出現，法性常住。乃至法性、法住性、法定性、與因緣相應性、真如性、無錯謬性、無變異性、真實性、實際性、不虛妄性、不顛倒性等，作如是說。
10. 此因緣法，以其二種而得生起。云何為二？所謂因相應、緣相應。彼復有二：謂外及內。

11. 此中何者是外因緣法因相應？所謂：從種生芽；從芽生葉；從葉生莖；從莖生節；從節生穗；從穗生花；從花生實。若無有種，芽即不生，乃至若無有花，實亦不生；有種芽生，如是有花，實亦得生。彼種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芽；芽亦不作是念：我從種生；乃至花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實；實亦不作是念：我從花生。雖然；有種故而芽得生，如是有花故，實即而能成就。應如是觀：外因緣法因相應義。
12. 應云何觀：外因緣法緣相應義？謂六界和合故。以何六界和合？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時界等和合，外因緣法而得生起。應如是觀：外因緣法緣相應義。
13. 地界者，能持於種。水界者，潤漬於種。火界者，能暖於種。風界者，動搖於種。空界者，不障於種。時，則能變種子。若無此眾緣，種則不能而生於芽；若外地界無不具足，如是乃至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等，無不具足，一切和合，種子滅時而芽得生。
14. 此中，地界不作是念：我能任持種子；如水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潤漬於種；火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暖於種子；風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動搖於種；空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不障於種；時亦不作是念：我能變於種子；種子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芽；芽亦不作是念：我今從此眾緣而生。雖然；有此眾緣，而種滅時，芽即得生。如是有花之時，實即得生。
15. 彼芽亦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非自、他俱作，非自在作，亦非時變，非自性生，亦無因而生。雖然；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界等和合，種滅之時

而芽得生。

16. 是故應如是觀：外因緣法緣相應義。
17. 應以五種觀彼外緣法。何等為五？不常；不斷；不移；從於小因而生大果；與彼相似。
18. 云何不常？為芽與種，各別異故。彼芽非種：非種壞時而芽得生，亦非不滅而得生起；種壞之時而芽得生，是故不常。云何不斷？非過去種壞而生於芽，亦非不滅而得生起。種子亦壞，當爾之時，如秤高下而芽得生，是故不斷。云何不移？芽與種別，芽非種故，是故不移。云何小因而生大果？從小種子而生大果，是故從於小因而生大果。云何與彼相似？如所植種，生彼果故，是故與彼相似。是以五種觀外因緣之法。
19. 如是內因緣法，亦以二種而得生起。云何為二？所謂：因相應、緣相應。
20. 何者是內因緣法因相應義？所謂：始從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。若無明不生，行亦不有；乃至若無有生，老死非有。如是有無明故，行乃得生；乃至有生故，老死得有。無明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行；行亦不作是念：我從無明而生；乃至生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於老死；老死亦不作是念：我從生有。雖然；有無明故，行乃得生，如是有生故，老死得有。是故應如是觀：內因緣法因相應義。
21. 應云何觀：內因緣法緣相應事？為六界和合故。以何六界和合？所謂

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等和合故，應如是觀：內因緣法緣相應事。

22. 何者是內因緣法地界之相？為此身中作堅硬者，名為地界；為令此身而聚集者，名為水界；能消身所食、飲、嚼噉者，名為火界；為此身中，作內外出、入息者，名為風界；為此身中，作虛通者，名為空界；五識身相應及有漏意識，猶如束蘆，能成就此身名色芽者，名為識界。若無此眾緣，身則不生。若內地界，無不具足，如是乃至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等，無不具足，一切和合，身即得生。
23. 彼地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而作身中堅硬之事；水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為身而作聚集；火界亦不作念：我能而消身所食、飲、嚼噉之事；風界亦不作念：我能作內外出、入息；空界亦不作念：我能而作身中虛通之事；識界亦不作念：我能成就此身名色之芽；身亦不作是念：我從此眾緣而生。雖然；有此眾緣之時，身即得生。
24. 彼地界，亦非是我；非是眾生；非命者；非生者；非孺童；非作者；非男；非女；非黃門；非自在；非我所；亦非餘等。如是乃至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，亦非是我；非是眾生；非命者；非生者；非孺童；非作者；非男；非女；非黃門；非自在；非我所；亦非餘等。
25. 何者是無明？於此六界，起於一想、一合想、常想、堅牢想、不壞想、安樂想、眾生、命、生者、養育、士夫、人、孺童、作者、我、我所想等，及餘種種無知，此是無明。

26. 有無明故，於諸境界起貪、瞋、癡。於諸境界起貪、瞋、癡者，此是無明緣行；而於諸事能了別者，名之為識；與識俱生四取蘊者，此是名色；依名色諸根，名為六入；三法和合，名之為觸；覺受觸者，名之為受；於受貪著，名之為愛；增長愛者，名之為取；從取而生，能生業者，名之為有；而從彼因所生之蘊，名之為生；生已，蘊成熟者，名之為老；老已；蘊滅壞者，名之為死；臨終之時，內具貪著及熱惱者，名之為愁；從愁而生諸言辭者，名之為歎；五識身受苦者，名之為苦；作意意識受諸苦者，名之為憂；具如是等及隨煩惱者，名之為惱。
27. 大黑闇故，故名無明；造作故，名諸行；了別故，名識；相依故，名名色；為生門故，名六入；觸故，名觸；受故，名受；渴故，名愛；取故，名取；生後有故，名有；生蘊故，名生；蘊熟故；名老；蘊壞故，名死；愁故，名愁；歎故，名歎；惱身故，名苦；惱心故，名憂；煩惱故，名惱。
28. 復次，不了真性，顛倒無知，名為無明。如是有無明故，能成三行，所謂：福行、罪行、不動行。從於福行而生福行識者，此是無明緣行；從於罪行而生罪行識者，此則名為行緣識；從於不動行而生不動行識者，此則名為識緣名色。名色增長故，從六入門中能成事者，此是名色緣六入；從於六入而生六聚觸者，此是六入緣觸；從於所觸而生彼受者，此則名為觸緣受；了別受已，而生染愛耽著者，此則名為受緣愛；知己，而生染愛耽著故，不欲遠離好色及於安樂，而生願樂者，此是愛緣取；生願樂已，從

身、口、意造後有業者，此是取緣有；從於彼業所生蘊者，此是有緣生；生已，諸蘊成熟及滅壞者，此則名為生緣老死。

29. 是故彼因緣十二支法，互相為因，互相為緣，非常、非無常、非有為、非無為、非無因、非無緣、非有受、非盡法、非壞法、非滅法；從無始已來，如瀑流水而無斷絕。
30. 雖然，此因緣十二支法，互相為因，互相為緣，非常、非無常、非有為、非無為、非無因、非無緣、非有受、非盡法、非壞法、非滅法，從無始已來，如瀑流水而無斷絕；有其四支，能攝十二因緣之法。云何為四？所謂無明、愛、業、識。識者，以種子性為因；業者，以田性為因；無明及愛，以煩惱性為因。此中業及煩惱，能生種子之識；業則能作種子識田；愛則能潤種子之識；無明能植種子之識。若無此眾緣，種子之識而不能成。
31. 彼業亦不作念：我今能作種子識田；愛亦不作念：我今能潤於種子之識；無明亦不作念：我今能植種子之識；彼種子識亦不作念：我今從此眾緣而生。雖然；種子之識，依彼業田，及愛所潤，無明糞壤所生之處，入於母胎，能生名色之芽。
32. 彼名色芽亦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非自他俱作，非自在化，亦非時變，非自性生，非假作者，亦非無因而生。雖然，父母和合時，及餘緣和合之時，無我之法，無我我所，猶如虛空。彼諸幻法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依彼生處，入於母胎，則能成就執受種子之識、名色之芽。

33. 如眼識生時，若具五緣而則得生。云何為五？所謂：依眼、色、明、空，依作意故，眼識得生。此中，眼則能作眼識所依；色則能作眼識之境；明則能為顯現之事；空則能為不障之事；作意能為思想之事。若無此眾緣，眼識不生。若內入眼，無不具足；如是乃至色、明、空作意，無不具足，一切和合之時，眼識得生。
34. 彼眼亦不作是念：我今能為眼識所依；色亦不念：我今能作眼識之境；明亦不作念：我今能作眼識顯現之事；空亦不作念：我今能為眼識不障之事；作意亦不作念：我今能為眼識所思；彼眼識亦不作念：我是從此眾緣而有。雖然；有此眾緣，眼識得生。乃至諸餘根等，隨類知之。
35. 如是，無有少法而從此世移至他世。雖然；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業果亦現。譬如明鏡之中，現其面像。雖彼面像，不移鏡中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面像亦現。
36. 如是，無有少許從於此滅，生其餘處。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業果亦現。譬如月輪，從此四萬二千由旬而行。彼月輪形像，現其有水小器中者，彼月輪亦不從彼移至於有水之器。雖然；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月輪亦現。
37. 如是，無有少許從於此滅而生餘處。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業果亦現。譬如其火，因及眾緣若不具足，而不能燃；因及眾緣具足之時，乃可得燃。



38. 如是無我之法，無我我所，猶如虛空。依彼幻法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所生之處入於母胎，則成就種子之識、業、及煩惱所生名色之芽。是故應如是觀：內因緣法緣相應事。
39. 應以五種，觀內因緣之法。云何為五？不常；不斷；不移；從於小因而生大果；與彼相似。
40. 云何不常？所謂：彼後滅蘊，與彼生分各異，為後滅蘊非生分故；彼後滅蘊亦滅，生分亦得現故，是故不常。云何不斷？非依後滅蘊滅壞之時，生分得有，亦非不滅；彼後滅蘊亦滅，當爾之時，生分之蘊，如秤高下而得生故，是故不斷。云何不移？為諸有情，從非眾同分處，能生眾同分處故，是故不移。云何從於小因而生大果？作於小業，感大異熟，是故從於小因而生大果。如所作因，感彼果故：與彼相似。是故應以五種觀因緣之法。
41. 尊者舍利子！若復有人，能以正智，常觀如來所說因緣之法：無壽、離壽、如實性、無錯謬性、無生、無起、無作、無為、無障礙、無境界、寂靜、無畏、無侵奪、無盡、不寂靜相、不有、虛誑、無堅實、如病、如癱、如箭、過失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者。我於過去而有生耶？而無生耶？而不分別過去之際。於未來世，生於何處？亦不分別未來之際。此是何耶？此復云何？而作何物？此諸有情，從何而來？從於此滅而生何處？亦不分別現在之有。
42. 復能滅於世間沙門、婆羅門不同諸見，所謂：我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、

人見、希有見、吉祥見、開合之見，善了知故。如多羅樹，明了斷除諸根  
栽已；於未來世，證得無生無滅之法。

43. 尊者舍利子！若復有人，具足如是無生法忍，善能了別此因緣法者，如  
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  
佛、世尊，即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」

44. 爾時，彌勒菩薩摩訶薩說是語已，舍利子及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脩羅、  
犍闥婆等，聞彌勒菩薩摩訶薩所說之法，信受奉行。

佛說大乘稻稈經 終

後由蔣揚仁欽根據藏文譯版之要義多加註釋